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解决，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平安银行拥有的对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6,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价格为前述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平安银行收到公司支付的 6,500 万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15%股权的查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及受让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嘉业石化有限公司、四川奥克签署《关于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 6,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15%股权。成都高新自公司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首笔款项时，即视为公司已按《关于四川奥克之 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四川奥克 15%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协议，并办理具体



业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